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江南大道 20 号美信湾区总部工业园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江南大道 20 号美信湾区总部工业园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信函或者传真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江南大道 20 号美信湾区总部工业园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23500

3、出席登记办法：

(1) 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无法现场登记的异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用电子邮箱、信函或传真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并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需准备的资料：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四）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丽娟

联系电话：0769-86766535

联系传真：0769-86761549

电子邮箱：wanglj@fpe.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江南大道 20 号美信湾区总部工业园办公楼

邮政编码：523500

6、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1577”，投票简称为“美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投票说明：

- 1、以上议案，可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
- 2、本授权书中，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须在委托人处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在委托人处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 3、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提案未做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事项有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6 年 5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美信科技（301577）股票，拟参加美信科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本人（本公司）信息登记如下：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 16:00 前将本参会股东登记表及登记需准备的资料以电子邮件或邮寄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注明“股东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